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6年6月26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6年6月26日9:15至2026年6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3799号 星河湾酒店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4人，代表股份460,242,67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58.8114%。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37,500,8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487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0人，代表股份222,741,83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4627%。

4、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0人，代表股份231,721,4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61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8,979,58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0人，代表股份222,741,83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462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4,753,6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346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1%；弃权15,461,12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451,25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5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6,232,3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157%；反

对2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；弃权15,461,12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451,25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72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4,752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344%；反对2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；弃权15,460,52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451,75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5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6,231,4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153%；反对2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；弃权15,460,52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451,75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72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4,763,2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367%；反对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；弃权15,456,42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447,05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5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6,241,9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198%；反对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9%；弃权15,456,42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447,05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70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4,751,3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341%；反对3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；弃权15,460,42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451,75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5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6,230,0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147%；反对3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；弃权15,460,42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451,75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72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》

本议案为等额选举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：董增平先生、陈邦栋先生、秦正余先生、杨帜华先生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5.01 选举董增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14,643,0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.09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6,121,7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3213%。

5.02 选举陈邦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36,476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83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7,955,1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7436%。

5.03 选举秦正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5,316,0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.06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6,794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2963%。

5.04 选举杨帜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34,561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42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6,040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917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》

本议案为等额选举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：邱宇峰先生、艾芊先生、陈诗韵女士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6.01 选举邱宇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40,297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6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1,776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3926%。

6.02 选举艾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4,821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2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6,299,8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603%。

6.03 选举陈诗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4,600,1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7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6,078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65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九届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4,747,6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333%；反对3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；弃权15,457,72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447,55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5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6,226,3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131%；反对3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；弃权15,457,72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447,55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708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4,286,3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331%；反对2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；弃权15,934,02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925,25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5,765,0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140%；反对2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；弃权15,934,02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925,25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764%。

该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王强律师、林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